#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消小字第1號

原　　告　劉昕妍
被　　告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載元
訴訟代理人　劉佳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之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24日在三星逢甲直營店購買被告生產之三星Note10手機（下稱系爭手機），系爭手機原廠出廠時已貼好手機保護貼，嗣因系爭手機聽筒聲音太小，原告遂於108年11月15日將系爭手機送至三星維修中心台中逢甲服務中心修繕，原告送修時未曾更換原廠保護貼及手機包膜。其後被告之工程師來電告知系爭手機聽筒滲膠無法作用，故無法修復，只能更換面板，所需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000 元，原告當下只能聽信工程師所言，同意修復並支付修復費用。後原告取回系爭手機時，被告並未主動提供維修照片或維修影片、以及維修檢測報告，經原告多次與被告之客服中心及維修中心溝通，該維修中心表示僅係使用目測用顯微鏡檢測，即判斷係原告不當使用手機，致使手機聽筒無法作用，需要更換面板。然事實上應是系爭手機之設計或電子元件製作、安裝及保護貼產品有瑕疵，造成系爭手機發生溶膠現象而故障，被告拒絕保固令原告難以接受。為

此，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付原告維修費用7,000 及精神慰撫金93,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台灣地區銷售商品之模式，主要係進口三星電子商品後，經由代理商銷售予通路經銷商，再由通路經銷商售予消費者，因此，被告並未銷售商品予原告。惟被告就進口之三星電子商品，對消費者仍負有限保固責任。至於保固範圍，依被告之保固範圍服務條款，若消費者購買之商品於保固期限內發生自然性功能故障，被告承諾將使用原廠良品料件進行免費維修。惟系爭手機發生聽筒聲音太小聲之故障事由，經被告檢測後判定該故障是由系爭手機滲膠所致，亦即被告檢測後發現有不明液態膠流入系爭手機之聽筒導致故障，被告無法知悉液態膠流入聽筒之原因，但可確認系爭手機故障情形非自然性功能故障，換言之，系爭手機故障情形並非保固範圍，被告不負保固責任。被告並將此情形告知原告及進行維修服務之報價，於原告同意付費維修後，被告才進行維修，被告完成維修後，原告已將系爭手機取回。被告既已履行維修契約，原告自不得請求返還維修服務費用。另原告無法證明得請求工作時間損失及精神損失之請求權基礎、損害之因果關係及損害金額，所請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108 年8 月24日在三星逢甲直營店購買被告生產之系爭手機，使用後因系爭手機聽筒聲音太小，於108 年11月15日將系爭手機送至三星維修中心台中逢甲服務中心修繕，經被告之工程師來電告知系爭手機聽筒滲膠無法作用，故無法修復，只能更換面板，所需修復費用為7,000 元，原告當下同意修復並支付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訂貨單、維修單、統一發票及對話錄音譯文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原告復主張系爭手機於原廠出廠時已貼好手機保護貼，其將系爭手機送修前未曾更換原廠保護貼及手機包膜，系爭手機

出現被告所稱滲膠現象應是系爭手機之設計或電子元件製作、安裝及保護貼產品有瑕疵，屬被告之保固範圍，被告不應向原告收取任何費用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被告所提之保固範圍服務條款，若消費者購買之商品於保固期限內發生自然性功能故障，被告承諾將使用原廠良品料件進行免費維修。可知被告所提供之免費保固服務僅限於商品發生自然性功能故障，如商品之故障係因消費者不當使用商品所致，則不在被告保固之範圍。本件系爭手機發生聽筒聲音太小之故障情形，經被告檢測後，發現係因系爭手機有不明液態膠流入系爭手機之聽筒所致，此有被告所提系爭手機螢幕側邊有滲膠及同款正常手機螢幕側邊並無滲膠之對比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3 、175 頁），足見系爭手機出現滲膠並非被告所生產之手機於出廠時即已存在之瑕疵，而係原告取得系爭手機後，在使用中因不明原因之人為因素使系爭手機出現滲膠之現象，此顯然並非系爭手機發生自然性功能故障，自不在被告所提供之保固範圍。原告主張系爭手機出現滲膠現象應由被告負責保固云云，自非可採。

三、又被告於維修系爭手機前已將系爭手機出現滲膠現象及修復所需費用告知原告，原告亦同意並支付費用，嗣系爭手機經被告修復後，已無滲膠現象且功能正常，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被告已依約完成系爭手機之修復，被告就此並無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其依約向原告收取修復費用，洵屬有據，原告以被告應負保固責任為由，訴請被告返還修復費用，則難認有據。至於原告主張其因此事而有時間及精神上之浪費，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93,000元乙節，依民法第227 條之1 之規定：「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 條至第195 條及第197 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維修系爭手機既無債務不履行之情事，且原告亦無人格權受損之情形，原告自無由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3,000元之慰撫金云云，亦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手機之維修費用7,000元及慰撫金93,000元，合計10萬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原告另聲請通知原告公司櫃台小姐到庭就其有告知未曾更換保護貼或是手機包膜乙事作證，本院認為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8條之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欣叡